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福建泉州市嘉隆模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模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福建泉州市嘉隆模具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 2022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泉州市嘉隆模具有限公司模具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50599-04-03-19279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龙苍村杏秀路 999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44 分 43.480 秒, 24 度 55 分 13.93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25 模具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中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中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2]C130098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占地面积 14760.8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氟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	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含有有毒有害污染

		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物、二噁英、苯并[a]芘、氟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7）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2010-2030）》； 审批机关：泉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2010-2030）的批复》（泉政文〔2014〕16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10〕11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 与台商投资区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拟选址于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龙苍村杏秀路999号，对照《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2010-2030）》中“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项目用地属于“生产者服务业用地”，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2010-2030）》说明，生产者服务业用地属于总体规划中“工业与仓储用地规划”专项用地规划范围内，同时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不动</p>			

产权证证编号：闽（2022）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3177号），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台商投资区用地相关规划要求。综上所述，项目用地符合台商投资区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

1.2 与台商投资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泉州台商投资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见下表。本项目拟从事模具生产，根据分析结果，项目建设符合泉州台商投资区的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准入	(1) 必须满足国家、福建省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相关产业规划的鼓励类，并达到清洁生产标准要求；(2) 严格限制大气污染型项目的建设，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引入，优先安排技术先进、节水、节能的工业企业入园。	本项目为模具生产，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	符合
环境管理要求	(1) 对拟建项目严格执行环评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2) 应大力推行清洁生产，鼓励新技术的开发，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1)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2) 推行清洁生产，采用的设备及工艺较先进，各项污染物均采取减排措施。	符合
污染防治措施	(1)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废水尽可能回用，采用成熟先进的废水处理工艺；(2) 区内企业能源使用上优先选用清洁能源。对排放燃烧性污染物的企业，应采用高效除尘、脱硫工艺，确保脱硫效率不低于90%，并预留安装脱硝设施的空间，最大程度减缓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3)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和处置。鼓励工业固体废物的	(1)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纳管标准要求，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2) 项目能源主要为电能；(3)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	符合

	<p>资源利用，提高综合利用率；（4）危险废物尽可能综合利用，无法回收、暂不能利用的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机构处置；（5）生活垃圾采取分类收集、综合利用、集中处置的控制对策，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6）加强环境管理，对于引进高噪声型企业应严格把关，从选址，厂区布局、降噪措施等多方面控制噪声污染。</p>	<p>门统一收集、处理；（4）项目不属于高噪声企业，主要通过合理布局、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p>	
	环境风险要求	项目进行模具生产，主要环境风险为润滑油、切削液，项目离厂区最近距离为位于项目西北侧12m的龙苍村，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符合
<p>1.1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①与生态红线相符合性分析</p> <p>对照《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及其调整方案，项目选址于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龙苍村杏秀路999号，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p> <p>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合性分析</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p> <p>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对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p>			

	<p>项目生产废气经过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冲击影响；项目生产设备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p> <p>综上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p> <p>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④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p> <p>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版）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的附件中相关要求，项目工程建设不涉及负面清单中限制建设项目或禁止建设项目，同时本项目已通过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发展局的备案，备案文号：闽发改备[2022]C130098号，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市场准入要求。</p> <p>综上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p> <p>⑤与泉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p> <p>泉州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了《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泉州市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泉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分别见下表。</p>
--	---

表 1-3 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 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模具生产，不属于禁止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建设单位承诺在投产前，将根据相关要求完成 VOCs 的 1.2 倍替代工作。	符合

表 1-4 与泉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ZH3 5054 0200 01	泉州 台商 投资 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区内用地规划以一类、二类用地为主。2.进一步优化功能布局，居住用地与工业企业交错区域应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必要的防护距离，避免废气扰民。	本项目的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车间已进行合理的布局，不会废气扰民。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2.包装印刷业烘干车间安装吸附设备回收有机溶剂，车间有机废气净化效率应达到 90% 以上。3.合成革与人造革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应实行二氧化硫不低于 1.2 倍，氮氧化物不低于 1.5 倍的削减替代。4.加快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按市政污水专项规划要求，确保工业企业的废（污）水应收尽收，鼓励企业中水回用。5.制革、合成革与人造革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应实行化学需氧量不低于 1.2 倍、氨氮不低于 1.5 倍的削减替代；制浆造纸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应实行化学需氧量不低于 1.2 倍削减替代。	1.建设单位承诺在投产前，将根据相关要求完成 VOCs 的 1.2 倍替代工作；2.不属于包装印刷业、合成革与人造革项目；3.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
			环境风 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露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可行，环境风险可控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综上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主要从事模具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所采用的设备、工艺和生产规模均不在淘汰类、限制类之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 4 日通过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发展局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2]C130098 号（详见附件 1），因此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

1.3 与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厂房西侧、北侧为龙苍村，南侧为空杂地，西南侧为惠安县龙苍小学，东侧为沿街店面，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西北侧距离约 12m 的龙苍村。项目经采取综合有效的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条件下，不会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太大影响。则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用地符合规划要求，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项目选址可行。

1.4 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①水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建设与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

②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属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目前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项目生产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

	<p>响较小，项目建设符合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p>③声环境功能区划</p> <p>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项目通过采取相应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运营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噪声造成冲击影响，项目建设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p>综上分析，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h3>1.5 与《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h3> <p>分析根据《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项目涉及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如下：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2、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3、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p> <p>项目采取符合要求的原辅料，本项目有机废气由集气装置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严格落实了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文件的要求。</p>
--	--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建设内容	<h3>2.1 项目基本情况概括</h3> <p>福建泉州市嘉隆模具有限公司模具生产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龙苍村杏秀路 999 号，占地面积 14760.8m²。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主要从事模具生产，拟聘用职工 100 人，均住厂，年工作 300d，日工作 8h，预计年产模具 3500 套。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 4 日通过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发展局备案，文号：闽发改备[2022]C130098 号。</p> <p>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等有关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从事模具生产，为“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及“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见表 2-1）。建设单位委托技术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相关规定编写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依据。</p>																			
	<p>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p> <table border="1"><thead><tr><th>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th><th>报告书</th><th>报告表</th><th>登记表</th></tr></thead><tbody><tr><td>三十、金属制品业 33</td><td></td><td></td><td></td></tr><tr><td>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td><td>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td><td>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td><td>/</td></tr><tr><td>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td><td></td><td></td><td></td></tr><tr><td>塑料制品业 292</td><td>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td><td>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td></td></tr></tbody></table>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2.2 项目组成

本项目生产场所包括 2 幢 4 层砼结构建筑（1#厂房及宿舍楼）、1 幢 1 层钢结构建筑（2#厂房）、1 幢 5 层砼结构建筑（办公楼）及 1 幢 1 层混合结构建筑（配电房），项目组成具体如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厂房)	共 4F, 1F 主要为试模、CNC 加工车间; 2F、3F、4F 目前空置, 为预留车间	依托原有
	生产车间 (2#厂房)	共 1F, 主要为机加工、钳工合模、焊接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共 5F, 主要作为员工办公场所	依托原有
	宿舍楼	共 4F, 主要为员工休息场所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 1#厂房 1F 东侧, 主要作为原料、成品等堆放区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接入, 向各用电处供电	新建
	供水	由市政给水网接入, 向各用水处供水	
	排水	雨污分流	
环保工程	废气	自然沉降, 定期清扫	新建
		设置密闭车间, 采用集气装置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惠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原有
	噪声	减振、隔声处理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贮存间 (位于 1#厂房 1F 车间西南侧, 约 5m ²)、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 1#厂房 1F 车间西南侧, 约 15m ²)、垃圾筒	新建

2.3 项目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根据现场勘察, 项目共有 2 幢 4 层砼结构建筑 (1#厂房及宿舍楼)、1 幢 1 层钢结构建筑 (2#厂房)、1 幢 5 层砼结构建筑 (办公楼)、1 幢 1 层混合结构建筑 (配电房), 主出入口设置在东北侧。项目 1#厂房 1F 主要设置为试模车间, 2F~4F 目前空置, 为预留车间; 2#厂房为机加工、钳工合模、焊接车间。建设单位根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 合理布置厂区结构, 按照最优设计, 可大大节约生产空间, 提高生产效率。根据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所示, 项目功能分区明确, 本项目厂区在总平布置规划设计上, 考虑了周围环境以及生产的特点, 厂区总平布局基本合理。

2.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用途/使用工序
1			机加工
2			
3			
4			
5			
6			
7			
8			焊接
9			
10			
11			钳工合模
12			
13			
14			CNC 加工
15			
16			
17			试模
18			
19			
20			公用
21			
22			
23			

2.5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产量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预计用量	最大贮存量	物质形态	包装/贮存方式

模具	3500 套/年				块状	袋装
					块状	袋装
					液体	桶装
					液体	桶装
					块状	袋装
					块状	袋装
主要能源与水资源消耗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用量	预计总用量			
水(t/a)	--	1926.39	1926.39			
电(kwh/a)	--	90 万	90 万			
天然气 (m ³ /a)	--	--	--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铝材：铝为银白色轻金属，有延展性。商品常制成柱状、棒状、片状、箔状、粉状、带状和丝状。在潮湿空气中能形成一层防止金属腐蚀的氧化膜。用酸处理过的铝粉在空气中加热能猛烈燃烧，并发出眩目的白色火焰。易溶于稀硫酸、稀硝酸、盐酸、氢氧化钠和氢氧化钾溶液，不溶于水，但可以和热水缓慢地反应生成氢氧化铝，相对密度 2.70，弹性模量 70Gpa，泊松比 0.33，熔点 660° C，沸点 2327° C。以其轻、良好的导电和导热性能、高反射性和耐氧化而被广泛使用。

铁材：铁是带有银白色金属光泽的金属晶体，通常情况下呈灰色到灰黑色无定形细粒或粉末，有良好的延展性、导电、导热性能。铁是一种良好的还原剂。铁在空气中不能燃烧，在氧气中却可以剧烈燃烧常温时，铁在干燥的空气里不易与氧、硫、氯等非金属单质起反应，若有杂质，在潮湿的空气中易锈蚀；在有酸、碱或盐的溶液存在的湿空气中生锈更快。在高温时，则剧烈反应。铁易溶于稀的无机酸中，生成二价铁盐，并放出氢气。

润滑油：润滑油是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切削液：由矿物油+水+亚硝酸钠配制而成，矿物油：水比例为 1：40，亚硝酸钠适量，起防锈作用。矿物油由 6 份 32#机械油加 4 份煤油或由 7 份 32#机械油加 3 份煤油配制而成。特点：有良好的冷却性，清洗性与防锈性、

润滑性，由于其具有良好渗透、冷却性能，从而避免了工件表面发生烧伤和形成裂纹的可能，对提高工件表面光洁度和延长砂轮使用寿命具有显著效果。

焊条：气焊或电焊时熔化填充在焊接工件的接合处的金属条。焊条的材料通常跟工件的材料相同。焊条是涂有药皮的供焊条电弧焊使用的熔化电极，它是由药皮和焊芯两部分组成的。根据国家标准“焊接用钢丝”(GB1300-77)的规定分类的，用于焊接的专用钢丝可分为碳素结构钢、合金结构钢、不锈钢三类。

EVA 胶粒：EVA 胶粒是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是一种通用高分子聚合物，分子式是 $(C_2H_4)_x(C_4H_6O_2)_y$ ，可燃，燃烧气味无刺激性。EVA 由于在分子链中引入了醋酸乙烯单体，从而降低了高结晶度，提高了柔韧性、抗冲击性、填料相溶性和热密封性能，被广泛应用于发泡鞋料、功能性棚膜、包装膜、热熔胶、电线电缆及玩具等领域。

2.7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各类用水情况分析详见后文“废水源强分析”章节。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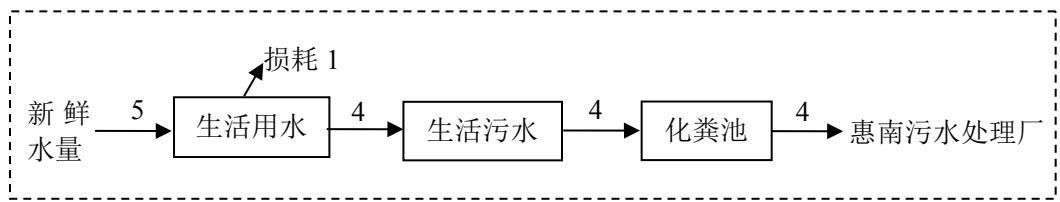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2.7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橡胶模具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图 2-2 项目橡胶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CNC 加工：钢材、铁材经外协铸造造成型后，利用 CNC 加工中心对工件进行加工，以提高工件精度和减少表面粗糙度。

②钳工合模：将 CNC 加工后的模具各部件装配好进行钳工加工，模具的研配时用合模机对上下模，用所需的压力加压合模。

③机加工：利用铣床、钻床等设备对模具按要求进行机加工。

④焊接：对部分产品进行焊接修补。

⑤试模：根据要求将模具装配在对应的试模机后，利用 EVA 颗粒注塑对模具进行试模，试模合格即为成品。

产污环节：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试模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固废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和试模过程产生的废塑料件；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①基本污染物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修改单标准，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摘录）单位: $\mu\text{g}/\text{m}^3$					
	评价因子	年平均浓度限值	24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60	150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NO ₂	40	80	200		
	CO	--	4×10^3	10×10^3		
	O ₃	--	160 ^a	200		
	PM ₁₀	70	150	--		
	PM _{2.5}	35	75	--		
注: a 为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②其他污染物						
项目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参照执行国家环保部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 页相关限制执行，即 $2.0\text{mg}/\text{m}^3$ 。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m}^3$						
序号	评价因子	1h 均值	24h 平均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200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 2 日发布的《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度）：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泉州市区空气质量持续保持优良水平，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达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和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达一级标准，一氧化碳（CO）浓度（24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达到一级标准，臭氧（O₃）浓度（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达到二级标准；全市 11 个县（市、区）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环

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范围为 96.2%~100%，全市平均为 98.4%。因此，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均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

为了解项目建设区域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劲安节能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16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区域内其他污染物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项目的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现状监测点位布置位于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且监测数据为近 3 年的，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环境空气现状数据引用的有效性。项目监测点位详见表 3-3，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4，大气监测点位见附图 5。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布点

序号	监测点坐标	监测时间	与本项目位置关	监测内容
1	E118° 36'52.64"、 N24° 48'32.04"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16 日	约 3.776km	非甲烷总烃

表 3-4 监测结果一览表（节选）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第一次小时均值	第二次小时均值	第三次小时均值	第四次小时均值
环境 空气 监测 点位	2022.07.14	非甲烷总烃				
	2022.07.15	非甲烷总烃				
	2022.07.16	非甲烷总烃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件。					

项目区域内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标准。项目区域的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尚有环境容量。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 2 日发布的《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度）》，2021 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泉州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站位共 36 个（含 19 个国控站位，17 个省控站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 91.7%，其中，泉州湾（晋江口）平均水质类别为三类；泉州湾洛江口平均水质类别为四类；泉州安海石井海域平均水质类别为四类。据此分析，项目纳污海域泉州湾秀涂-浮山海域现状水质能够满足水

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现状良好。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海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对位于项目西、北侧的龙苍社区声环境现状进行布点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 3-5，监测点位见附图 2 和附件 4。

表 3-5 噪声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修正值
2022.7.14 (昼间)	厂界北侧	△1#	环境噪声	14:23~14:33	
	厂界西北侧	△2#	环境噪声	14:39~14:49	
	厂界西侧	△3#	环境噪声	14:54~15:04	
	厂界西南侧	△4#	环境噪声	15:10~15:20	
2022.7.14 (夜间)	厂界北侧	△1#	环境噪声	22:03~22:13	
	厂界西北侧	△2#	环境噪声	22:18~22:28	
	厂界西侧	△3#	环境噪声	22:34~22:44	
	厂界西南侧	△4#	环境噪声	22:50~23:00	

从表 3-5 可以看出，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中，各监测点位噪声测值均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水环境

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水环境保护目标为废水汇入不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项目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2、大气环境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的村庄、学校、食品厂等敏感点，具体见表 3-6、附图 4，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表 3-6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龙苍村	65372930	2757744	居住区	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	NW	12

	龙腾学校	65372964	2757961	学校	空气 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	NW	227
	东园镇政府	65373675	2757643	行政办公		SE	355
	东园村	65373491	2757639	居住区		SE	188
	台商投资区一实小 龙苍校区	65373175	2757687	学校		SW	62
	玉龙花苑	65373495	2758278	居住区		NE	237
	玉坂村	65373147	2758393	居住区		N	430

3、声环境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村庄等敏感点，具体见表 3-7。

表 3-7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龙苍村	居住区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 标准	NW	12

4、生态环境

项目未新增用地，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3.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5.1 废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惠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表 3-8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标准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惠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300	200	200	3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6~9	300	200	200	35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表3-9《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

3.5.2 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试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3-10《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摘录)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非甲烷总烃	100	0.5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项目试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的最严格要求。

表3-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摘录)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点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3-12 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项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排放 标准
非甲 烷总 烃	厂区 内	1h 平均 /	10	8.0
	任意一次	/	30	30
	企业边界	4.0	/	2.0

	<p>3.5.3 噪声排放控制标准</p>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详见下表。</p> <p>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8 444 1352 557"> <thead> <tr> <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td>60</td><td>50</td></tr> </tbody> </table> <p>3.5.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p> <p>项目一般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进行贮存场所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危险废物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进行贮存、处置场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p>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p>1、总量控制指标</p> <p>(1) 废水</p> <p>根据工程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量为 COD: 0.18t/a、NH₃-N: 0.018t/a;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COD: 0.18t/a, NH₃-N: 0.018t/a。</p> <p>(2) 废气</p> <p>①工艺废气</p> <p>工艺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018t/a, 挥发性有机物: 0.2808t/a。</p> <p>2、总量来源</p> <p>(1) 约束性指标</p> <p>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COD: 0.18t/a、NH₃-N: 0.018t/a,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环保财[2017]22号),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无需要进行排污权交易。</p> <p>(2) 特征污染物</p> <p>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p>						

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生活污水排放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全省陆域“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关于“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808t/a，应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建设单位承诺在取得该部分 VOCs 新增排放量的倍量削减替代来源后方可投入生产，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根据环评报告核算量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在报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认可后，方可作为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龙苍村杏秀路 999 号，生产厂房为租赁且项目已建成，施工期为设备安装等，施工周期短，影响小，不作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4.1 废气</h3> <h4>4.1.1 废气源强分析</h4> <p>项目模具生产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及试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p> <p>(1) 焊接烟尘</p> <p>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少量烟尘，焊接采用氩弧焊丝，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以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工艺颗粒物排放系数，焊接烟尘产生量按9.19千克/吨-原料计算，项目焊条用量为0.2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0.0018t/a (0.00075kg/h)，由于烟尘的比重和粒径较大，它们绝大部分很快实现自然沉降，并落在操作工位周边，需定期清扫收集。</p> <p>(2) 试模废气</p> <p>项目试模工序使用EVA胶粒，试模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塑料零件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2.70千克/吨-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试模工序产生的塑料制品约2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54t/a (0.225kg/h)。项目拟将生产车间做好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拟在试模工序设置集气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设计为10000m³/h。</p> <p>根据《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效果研究》(蒋卫兵青浦区环境监测站上海201799) (资源节约与环保2020年第1期)对部分固定工业污染源VOCs末端不同治理技术实际应用效果的研究，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效率最高为76.4%左右，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保守按60%计。</p>

集气装置收集效率为80%，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效率为60%，经计算，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1728t/a（0.072kg/h），排放浓度7.2mg/m³，未经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作无组织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108t/a（0.045kg/h）。项目有组织试模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详见表4-1。

表 4-1 正常情况下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处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风机风量(m ³ /h)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22.5	0.225	0.54	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10000	60	7.2	0.072	0.1728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试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118°44'43.11"	24°55'13.03"	20	0.6	25

②非正常情况下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考虑废气处理设施损坏），项目废气未经废气处理设施净化处理，直接经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下排放源强计算结果见表 4-9。

表 4-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8	0.18	0.5	1	立即停止生产

4.1.2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龙苍村杏秀路 999 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

西北侧距离厂区为 12m 的龙苍村。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分析，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8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808t/a。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表 4-4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 (t/a)	无组织年排放量 (t/a)	年总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	0.0018	0.0018
2	非甲烷总烃	0.1728	0.108	0.2808

4.1.3 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焊接烟尘只有少量烟尘产生，且烟尘比较重大，绝大部分很快实现自然沉降，需定期进行清扫；试模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原理：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法，以活性炭作为有机废气吸附剂已经有许多年的应用经验。活性炭表面有疏水性，比表面积大，因而具有优异的吸附性能，可使有机溶剂吸附在其表面上，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在活性炭颗粒的饱和周期内，吸附效率可达 60% 以上，经净化后的气体可直接排放。

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具有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易于回收有机溶剂，设备简单、紧凑，占地面积小，易于使用、便于维护管理等特点，因此被广泛应用于化工、喷漆、印刷、轻工等行业的有机废气治理。《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效果研究》（蒋卫兵青浦区环境监测站上海 201799）（资源节约与环保 2020 年第 1 期）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可达 76.4%（本项目考虑活性炭吸附装置实际工作情况，取 60%）。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活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属于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治理措施可行。

4.1.4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为了避免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项目采取以下控制措施：生产车间密闭，生产过程中保持门窗关闭，员工进出时及时关闭，其他生产状态下保持关闭。通过以上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可有效避免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1.5 废气监测要求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进行，具体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5 废气常规监测要求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单位
生产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排气筒 (DA001)	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厂区	

4.2 废水

4.2.1 废水源强分析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拟聘职工人数为 100 人（均住厂），根据《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18)，住宿人员用水定额为 150L/（人·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5t/d (4500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 12t/d (3600t/a)，生活污水的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 400mg/L; BOD₅: 150mg/L; SS: 220mg/L; NH₃-N: 30mg/L; pH: 6.5~8。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TW001) 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惠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纳入惠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表 4-6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水厂排放		
		产生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废水量(t/s)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COD	3600	400	1.44	化粪池(TW001) +惠南污水处理厂	3600	50	0.18
	BOD ₅		150	0.54			10	0.036
	SS		220	0.792			10	0.036
	NH ₃ -N		30	0.108			5	0.018

表 4-7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8°44'53.50	24°55'13.55	间接排放	进入惠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4.2.2 废水排放影响分析

4.2.2.1 评价类别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12t/d (3600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属于间接排放类型。

4.2.2.2 惠南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的可行性分析

(1) 污水管网接纳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龙苍村杏秀路 999 号，其用地在惠南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管道已与市政污水管网对接，生活污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水量分析

惠南污水处理厂近期工程 (2.5 万 m³/d) 已投入运行，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t/d，仅占污水厂处理量的 0.048%，污水处理厂完全具有接纳本项目污水的能力，且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满足惠南污水处理厂的入网要求，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不会造成影响。

(3) 水质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指标符合惠南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影响。

(4) 可行性结论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水去向符合市政规划，生活污水排放符合污水处理厂入网要求。本项目废水可纳入惠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4.2.3 废水监测要求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单独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不设置监测点。

4.3 噪声

4.3.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转噪声。根据类比分析，车间主要生产设备正常工作时的噪声源强约为 65~85dB (A)。

表 4-8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dB (A)		降噪措施 dB (A)		噪声排放值 dB (A)		持续时间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铣床	频发	类比法	70~75	隔声、降噪、减振隔声	15	类比法	55~60	8h/d
钻床	频发		70~75		15		55~60	
摇臂机	频发		70~75		15		55~60	
油压机	频发		70~75		15		55~60	
攻牙机	频发		70~75		15		55~60	
电火花	频发		70~75		15		55~60	
磨刀机	频发		70~75		15		55~60	
氩焊机	频发		70~75		15		55~60	
电焊机	频发		70~75		15		55~60	
激光焊机	频发		70~75		15		55~60	
合模机	频发		70~75		15		55~60	
喷砂机	频发		75~80		15		60~65	

雕刻机	频发	75~80	15	60~65					
CNC 加工中心	频发								
精雕机	频发								
代木精雕机	频发								
EVA 双色试模机	频发								
EVA 单色试模机	频发								
吹气圆盘试模机	频发								
TPU 卧式试模机	频发								
恒温箱	频发								
称料机	频发								
空压机	频发								
4.3.2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位于生产厂房内，建设单位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p>(1) 购置低噪声生产设备；</p> <p>(2) 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设备尽量远离近居民侧；</p> <p>(3) 对噪声较大设备安装减震垫；</p> <p>(4) 作业时注意关闭好车间门窗；</p> <p>(5) 建设单位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定期检修，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若设备因损坏导致噪声异常的，应及时停产修理，避免异常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p>									
4.3.3 噪声影响分析									
<p>①预测模式</p> <p>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均可作为点声源处理，考虑设备噪声向周围空间的传播过程中，近似地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方法，选取点声源半自由声场传播模式。</p> <p>各声源由于车间内外其它遮挡物引起的衰减、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p>									

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地面效应等引起的声能量衰减等，其引起的衰减量不大，可忽略不计，为了简化计算工作，预测计算中只考虑各设备声源至受声点（预测点）的距离衰减、隔墙（或窗户）的传输损失及降噪设备引起的噪声衰减，单个点源在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Ai} (A 声级) 采用预测公式如下：

$$L_{Ai} = L_A(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 NR - \Delta L, \quad NR = TL + 6$$

式中： L_{Ai} —距离 r (m)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声源的 A 声级，dB(A)， r_0 取值 1m；

r —声源至声点的距离，m。

NR—噪声从室内向室外传播的声级差，dB(A)；

TL—车间墙体隔声损失量，dB(A)；

ΔL —隔音设施降噪量，dB(A)；

计算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其计算公式如下：

$$L_{eqg} = 10\lg\left(\sum_{i=1}^N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Ai} —i 声源至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A)；

N—声源个数。

②预测结果与评价

采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得到项目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主要高噪声设备对厂界各预测点产生的噪声影响。根据项目设备噪声源及距离等参数，项目设备噪声对厂界的预测结果见表。

表 4-9 项目厂界预测点噪声预测计算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6.2	60	50	达标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5.3	60	50	达标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9.6	60	50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1.6	60	50	达标

表 4-10 敏感点声环境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本项目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昼间标准值	达标情况
龙苍村	33.3	53.8	53.8	60	达标

项目夜间不运营,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在采取厂房隔声、综合减振等措施情况下,项目正常运营时各侧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因此,在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了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减震垫;作业时注意关闭好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4.3.4 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应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1123—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具体见下表。

表 4-11 噪声常规监测要求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监测点	监测单位
噪声	L_{Aeq} (dB)	1 次/季度	厂界	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

4.4 固废

4.4.1 固废源强分析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金属边角料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t/a,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②废塑料件

项目试模过程中产生的塑料件均报废处置，根据工程分析，废塑料件产量约为 200t/a，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2）危险废物

①原料空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项目润滑油、切削液原料空桶每年产生量约为 60 个。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使用后的原料空桶均为专桶专用，使用后由厂家配送原料的同时带回原厂重新充装，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规定可不作为固废管理。

项目使用后的原料空桶若交付生产厂家用于其原始用途，可不作为固废管理，但不得遗弃、另用及改变其原始用途，否则，将应按危废要求交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建设单位拟在 1F 建设一个 15m² 的危废暂存间，项目原料空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由生产厂家负责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并保留凭证。

②废活性炭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的危险废物。根据同类型企业的生产经验，活性炭用量按 0.3kg 有机废气/1kg 活性炭计算，项目活性炭处理废气量为 0.2592t/a，则活性炭使用量为 0.864t/a，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232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润滑油

项目机加工设备使用的废润滑油需定期更换，损耗量达 10%，每年更换一次，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属 HW08 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切削液

项目 CNC 工序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损耗量达 10%，且切削液需定期更换，每年更换一次，则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2.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更换下来的废切削液属 HW09 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06-0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人数为 100 人，职工的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下式计算：

$$G=KNR10^{-3}$$

式中：G 为生活垃圾产生量（t/a）；

K 为人均排放系数（kg/人·日）；

N 为人口数（人）；

R 为每年排放天数。

根据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住宿职工人均排放系数取 0.8kg/人·d，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4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4.2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拟设置一处一般固废区，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塑料件。项目金属边角料及废塑料件经集中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处置；固废暂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贮存场所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

（2）危废暂存间

项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原料空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要求。

（3）生活垃圾

在场区内拟设置垃圾筒收集生活垃圾，并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经及时、妥善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4.4.3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a. 贮存场所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b. 在贮存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一般固体废物警示标识。
- c. 固废暂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 d. 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 e. 做好台账记录，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应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②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I 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 a.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 b.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以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 c.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 d. 含有机废气危废应密封包装，并在其存放位置底部加垫防渗透盘。

II 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堆放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有关规定：

- a.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
- b.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

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 c. 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 d. 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 e. 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共聚，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III 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转移试行网上申报制度，建设单位应及时登录“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 (<http://120.35.30.184>)，在网上注册真实信息，在线填报并提交危险废物省内转移信息。

4.5 地下水、土壤影响及防范措施

项目主要从事模具生产，根据项目生产及建设情况，项目生产车间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均设置水泥硬化，原辅材料和成品储存在规范的仓储区，项目生产均在密闭的建设厂房内。危废暂存间设置在 1F，做好防渗、围堰等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出现降水入渗或原料泄漏，一般不会出现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项目在生产运营期间，加强车间管理，对员工进行培训，确保生产过程中不会发生物料泄漏，若发生地面破裂应及时更换或修补。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4.6 环境风险影响

(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模具的生产，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润滑油、切削液，对环境存在的风险为火灾危险和毒物危害。

本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润滑油、切削液因员工操作不当导致物料的泄漏、或者贮存容器发生破裂导致的物料泄漏，以及遇明火而引发火灾；危险废物因管理、操作不当导致危险废物泄漏的影响。

(1) 风险调查

①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根据 HJ168-20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附录 B，结

合本项目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确定本项目的环境风险物质数量及主要分布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运输方式
1	润滑油	10t	生产车间/仓库	桶装	汽车运输
2	切削液	3t	生产车间/仓库	桶装	汽车运输

②风险事故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切削液采用桶装包装，集中贮存于原料仓库中，一般情况下，发生泄漏的概率较小。但若管理不善，可能由于包装物、容器破损或受外因诱导时，会引发原料仓库的物质泄漏，甚至引发火灾。

③生产工艺特点

本项目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较简单，属物理混合过程，无化学反应，生产过程不涉及温度超过 300℃和设计压力超过 10.0MPa 的工序。

(2)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1, q2, \dots, q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dots, Q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如下表。

表 4-1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贮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	10t	2500	0.004
2	切削液	/	3t	2500	0.0012
项目 Q 值 Σ					0.0052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小于 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展开简单分析，主要对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环境风险类型包括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泄漏物可能流入外环境，进入周边水体，可能对周边水体的水质造成污染；燃烧产生的次生大气污染物以无组织方式排放、扩散进入大气，可能对周边局部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应对其高度重视，严格作好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3)防范措施

应做好废气、噪声等污染处理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保证污染处理设施有较高的运转率。污染处理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必须事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在废气净化设施发生故障或者失效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对废气净化设施进行维修，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润滑油、切削液属易燃物质，具有火灾风险，同时为液体，一旦泄漏也可能造成一定的环境影响；另外危险废物在处置过程中发生操作不当导致危险废物泄漏的可能。若项目防范措施完善，则事故的发生概率必然会降低，但不会为零。一旦事故发生，需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控制和减少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 1) 原料存储容器密闭包装，无滴漏，入库时，有完整、准确、清晰的产品包装标志、检验合格证和说明书。
- 2) 桶装原料的包装桶应设置托盘存放，液体原料仓库地面做防渗处理，涂布环氧树脂漆，设置围堰。
- 3) 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员工上岗前的培训

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

4) 加强安全管理，由专人负责，在各车间和仓库并在存放点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干粉灭火器）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仓库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5) 生产区和仓库区内禁止明火、设置严禁烟火的标识。

6) 生产单元、仓库内应设火灾报警信号系统，一旦发生明火，立即启动报警装置。

7)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做地面防渗，涂布环氧树脂漆，设置围堰，贴挂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8) 定期对员工开展相关风险控制的培训，加强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科学安全的开展生产活动。

(4)应急处置

根据相应的可能出现的环境突发事件，项目应做好应急处置方案，以确保在出现环境影响事件时候可以及时处置。

1) 泄漏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①危废间危废包装桶破裂或倾倒，小心扫起、收集在塑料容器内，若泄漏物遭到雨水冲刷，利用应急沙袋围堤收容。

②若润滑油、切削液等容器破损泄漏时，及时将破损的容器置于托盘内，通过更换破损的桶，对泄漏在防渗漏托盘的液体能回收的回收，对少量泄漏在地面上的试剂采用砂土、干燥苏打灰混合进行吸附，小心扫起、收集在塑料容器内运至废物处置场所处置。

③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④泄漏处置：用砂土或其他不然性吸附剂混合吸收。

2) 火灾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发生着火事故时，小火就近使用灭火器灭火，当火势较大、无法靠自身力量扑救和控制时，职工应立即疏散撤离，并立即挂火警电话请求支援。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及应急处置，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密闭、提高集气效率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的最严格要求。
地表水环境	厂区排放口(DW001)	生活污水	化粪池(TW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和惠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厂界	等效A声级	采取相应的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金属边角料、废塑料件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②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③原料空桶由厂家回收利用； ④废活性炭定期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定期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间地面均做好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桶装原料的包装桶应设置托盘存放，液体原料仓库地面做防渗处理，涂布环氧树脂漆，设置围堰。 ②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 ③加强安全管理，由专人负责，在各车间和仓库并在存放点配备相应品种和			

	<p>数量的消防器材（干粉灭火器、应急沙等）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仓库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p> <p>④生产区和仓库区内禁止明火、设置严禁烟火的标识。</p> <p>⑤生产单元、仓库内应设火灾报警信号系统，一旦发生明火，立即启动报警装置。</p> <p>⑥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做地面防渗，涂布环氧树脂漆，设置围堰，贴挂危险废物管理制度。</p> <p>⑦定期对员工开展相关风险控制的培训，加强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科学安全的开展生产活动。</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环境保护的关键是环境管理，实践证明企业的环境管理是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计划、生产、质量、技术、财务等管理是同等重要的，它对促进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的提高，都起到了明显的作用。</p> <p>环境管理的基本任务是以保护环境为目标，清洁生产为手段，发展生产和经济效益为目标，主要是保证公司的“三废”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达标排放，做到保护环境，发展生产的目的。</p> <p>(1)环境管理机构</p> <p>总经理：总经理是公司的法定负责人，也是控制污染、保护环境的法律负责人。</p> <p>环保机构：公司应有环保专职负责人，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p> <p>(2)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能</p> <p>①负责贯彻和监督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以及上级环保主管部门制定的环境法规和环境政策。</p> <p>②根据有关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全公司的环保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p> <p>③编制全公司所有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转。对于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对环境污染事故及时进行处理，消除污染，并对有关车间领导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处罚。</p> <p>④负责协调由于生产调度等原因造成对环境污染的事故，在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向生产调度要求安排合理的生产计划，保证环境不受污染。</p> <p>⑤负责项目“三同时”的监督执行。</p> <p>⑥负责污染事故的及时处理，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及时上报，并提出整治措施，杜绝事故发生。</p> <p>⑦建立全公司的污染源档案，进行环境统计和上报工作。</p> <p>(3)管理办法</p> <p>企业的环保治理已从终端治理转向过程控制。因此，环境管理工作也要更新观念，通过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加强生产控制，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入手，从根本上解决环境污染问题，做好各污染源排放点污染物浓度的测定工</p>

作，及时分析测定数据，掌握环境质量，为进一步搞好环保工作提供依据。只有公司领导重视，全公司上下对环境保护有强烈的责任感，强化环境管理，公司的环保工作才能上新台阶。

(4)环境管理主要内容

①根据环保局对项目报告表的批复进行自主验收和补充完善。

②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厂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③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④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⑤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

a、污染物排放情况；

b、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

c、限期治理执行情况；

d、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

e、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

f、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2、规范化排污口建设

(1)排污口规范化必要性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物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污染治理，实施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管理。

(2)排污口规范化的范围和时间

一切扩建、技改，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排污口必须规范化设置和管理。规范化工作应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

(3)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规范化排放口：排放口应预留监测口做到便于采样和测定流量，并设立标志。

(4)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2.2-1995）、（GB15562.1-1995），见表 5-1。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警告标志形状采用三角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黄色，图形颜色采用黑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相关规定，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环境排放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3、排污申报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前，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0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除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中 其他”，实行登记管理，应登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申报。

4、环保设施及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运营过程中的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和建议，确保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该项目的选址、建设是可行的。

泉州市天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	0.0018t/a	—	0.0018t/a	+0.0018t/a
	非甲烷总烃	—	—	—	—	0.2808t/a	—	0.2808t/a	+0.2808t/a
废水	COD	—	—	—	—	0.18t/a	—	0.18t/a	+0.18t/a
	氨氮	—	—	—	—	0.018t/a	—	0.018t/a	+0.01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	—	—	—	5t/a	—	5t/a	+5t/a
	废塑料件	—	—	—	—	200t/a	—	200t/a	+200t/a
/	生活垃圾	—	—	—	—	24t/a	—	24t/a	+24t/a
	原料空桶	—	—	—	—	60 个/a	—	60 个/a	+60 个/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	1.1232t/a	—	1.1232t/a	+1.1232t/a
	废润滑油	—	—	—	—	9t/a	—	9t/a	9t/a
	废切削液	—	—	—	—	2.7t/a	—	2.7t/a	2.7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